

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、第 33 條、第 73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2 條、第 28 條、第 29 條、第 30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學生、轉學生、重考入學之新生。
- 二、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入學前、大學畢業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取得學分證明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（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）。
- 四、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。
- 五、申請放棄選讀學程、雙主修及輔系學生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碩士班相關課程達七十分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- 七、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、研習或因所屬系(科)課程之需要至海外聯盟機構研修者。
- 八、依據本校「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」、「進階英文/資訊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」適用之學生。
- 九、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。
- 十、境外生得以華語輔導課程抵免國文。

第 4 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，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六十分、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可申請抵免。學分抵免之專業認定由各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另訂「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」，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
- 一、學分抵免範圍：各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，及該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承認之他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，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，可否抵免由各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規範之。
- 三、通識科目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
- 四、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；五專轉學生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、學期前之課程，自轉入年級、學期起，仍應修習體育課程；四技轉學生體育最多可抵免三學期

體育課程。

五、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，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。

六、各系(科)、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，認定該科不得抵免。

七、經學校核可，參與海外實習、國際競賽、參訪活動或研究發展，檢附具體資料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。

八、抵免後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#### 第 6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：

##### 一、專科部

(一) 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26 學分、二專新生至多抵免 22 學分。

(二) 轉入五專各年級各學期者，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6 學分(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56 學分)；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0 學分(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96 學分)。

(三)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，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，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。

(四) 本校畢業生、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。

(五) 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，應重新辦理抵免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。

##### 二、大學部

(一) 四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30 學分、二技新生及轉學生至多抵免 34 學分。

(二)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辦理抵免後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。

(三) 轉入四技二、三年級各學期及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平均每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(即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66 學分、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110 學分及轉入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)。

(四)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，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，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。

(五) 本校畢業生、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。

(六) 轉學生再經轉系(學位學程)核准後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，應重新辦理抵免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。

##### 三、碩士班

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)。

#### 第 7 條 提高編級：

一、本校畢業生、退學生經考取修讀學位者，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，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：

##### (一) 專科部：

五專抵免 44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二年級；抵免 88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

編為三年級；抵免 132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四年級；抵免 176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五年級。

二專抵免 30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二年級。

(二) 大學部：

四技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二年級；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三年級；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四年級。

二技抵免 36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四年級。

(三)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，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。

(四) 轉系(科)、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。

二、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，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，始可畢業。

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、程序與審核：

一、申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 1 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並填妥申請表，向所屬系(科)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

二、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(含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)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、專業科目由各系(科)、學位學程負責審查後，交由教務處(進修部)複查。

三、依據本校「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」、「進階英文/資訊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」適用學生之抵免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分抵免均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，成績欄以抵免呈現。

二、轉系(科)學生抵免科目學分，歷年成績表內各成績欄以原分數呈現。

第 10 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處(進修部)複查後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所屬之系(科)、學位學程。

第 11 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